

辽人社〔2019〕19号  
2019 3 27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2019〕19号

## 关于 2018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省属各高校：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以下简称“晋级考核”）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134 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晋级考核有关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核方式

（一）行业工种。农艺工、果树工、蚕业工 3 个行业特有工种晋级考核工作由省农业科学院制定具体考核方案，报经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监督，考核相关工作应于4月30日前完成。

**（二）通用工种。**本次通用工种晋级考核工作根据各工种报名人数分布情况，归类划分为汽车驾驶员、汽车修理工、计算机操作员、电工、商品保管员、中式烹调师、收银员、管工、采购员和综合共10个工种（具体工种划分情况见附件1），各工种考核均采用笔试形式。笔试试卷包括理论知识（职业道德等）和实际操作（专业技能）两部分内容，其中理论知识为客观题（选择题和判断题），实际操作为主观题（问答题），考试时间120分钟，合计分数100分。达到合格分数线视为考核合格。理论知识（职业道德等）复习题和实际操作（专业技能）样卷随准考证一同发放，可提前到辽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ln.osta.org.cn](http://www.ln.osta.org.cn)）下载并自行复习。

**（三）复核认定。**对于2018年12月3日以前，通过社会其他途径已经取得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或具有职业技能鉴定资质的机构颁发，与本次报考工种、等级相同的二级及以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可申请复核认定。具体流程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书，由所在单位初审后填写《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复核认定申请书》（附件2）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个人档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于4月4日前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复核认定，通过认定后在证书上加盖相应标识，不需参加本次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

## 二、考核时间、地点

(一) 考核时间：4月14日上午9:30-11:30

(二) 考核地点：本次通用工种晋级考核统一安排在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124号）。

考点联系人：韩旭 联系电话：024-24824694

(三) 注意事项：请各单位于4月1日至4日持单位介绍信到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统一领取本单位报考人员准考证，并确保及时发放到每位报考人员手中。

本次考核笔试的理论知识部分采取填涂答题卡方式，报考人员需要准备2B铅笔和橡皮，答题卡填涂要领说明可在辽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ln.osta.org.cn](http://www.ln.osta.org.cn)）下载；实际操作部分采取在答题纸上作答方式，报考人员需准备蓝黑圆珠笔或签字笔。

## 三、成绩发布与合格证书核发

考核结束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委托相关单位对试卷统一组织评阅，并根据成绩分布等情况综合划定各工种合格分数线，成绩在辽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ln.osta.org.cn](http://www.ln.osta.org.cn)）统一发布，合格人员名单以文件形式印发省直各部门，合格人员的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核发。

## 四、考核监督

在组织实施考核过程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组成考核监督组，到考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监督举报电话，请各单位及有关人员对晋升考

核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监督电话为： 024-22955879。

## 五、工作要求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尤其是本次考核时间紧、任务重，请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到每一位参考人员，并认真细致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张睿 联系电话：024-22959185（兼传真）

- 附件:1. 2018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级考核工种划分情况表  
2.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复核认定申请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级  
考核工种划分情况表**

序号	工种分类	个人申报工种
1	汽车驾驶员	汽车驾驶员
2	汽车修理工	汽车修理工、汽车维修工
3	计算机操作员	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操作（维修）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
4	电工	电工、维修电工、电器安装工、电器维修工
5	商品保管员	商品保管员、商品管理员、保管员、仓库保管员
6	中式烹调师	中式烹调师、中式烹饪师、厨师
7	收银员	收银员、收银审核员、出纳员、会计人员
8	管工	管工、水暖工
9	采购员	采购员、商品采购员、物资进货员
10	综合	保育员、餐厅（客房）服务员、中式面点师、车工、钳工、木工、焊工、绿化工、花卉园艺师、话务员、图书发行员、平版印刷工、报警系统操作员及其他未列入上述 9 类的工种

注：参考人员复习和考试按照上述工种分类情况进行。

附件 2

##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 复核认定申请书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聘岗位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情况	核发时间		
	职业和等级		
	证书编码		
	取得途径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复核机关认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